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府办〔2025〕16号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年长宁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2025年长宁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已经2025年5月12日区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长宁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构建全方位一体化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擦亮长宁改革特色品牌，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提供有力支撑，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更大力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环境

1. 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全面落实国家及市“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内容。全力推进市组织的开展各区“同答一道题，开好一家店”集成服务改革工作，形成本区范围内开店流程“同事同标”，线上推动开店“一件事”落地上线，线下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开设开店“一件事”受理窗口，推动线上线下办事深度融合。围绕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新增流动人口档案服务等区级特色的“一件事”，优化现有区级“一件事”服务能级，打造覆盖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服务体系。聚焦专业领域、特殊人群办事需求，迭代推出老年人服务等事项“一类事一站办”，实现线上线下“一站汇全、分段提醒、接续办理、渠道融合、服务叠加”。立足整体政府建设，充分依托市行政协助管理系统，进一步拓展行政协助事项和领域，严格规范发起和答复实效，推动政府部门间通过行政协助方式实现业务高效协同。（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数据局、区城运中心，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2. 加强行政审批事项管理。严格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模式。强化行政权力事项全流程管理，及时完善事项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开展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工作，加强行政许可效能监督。做好市级下放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承接工作。强化行政备案事项管理，推动线上纳入“一网通办”平台，线下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备案事项与权责清单有效衔接机制。（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数据局、区城运中心，各相关部门）

3. 深化“一业一证”改革。推进区级综窗系统和监管系统全面对接 39 个改革业态在线申办系统，提高申办人填报便利度，强化审管协同联动。优化线下办理和帮办服务流程，探索营业执照与行业综合许可证联动办理，以及行业综合许可证变更、注销等情形的闭环管理。推动全业态综合监管改革方案和合规经营指南编制，一次性告知经营主体开业和经营期间需要关注和符合的经营要求。开展“一业一证”综合监管改革，探索在行业综合许可证二维码中增加监管信息和行为评价，鼓励运用非现场监管等方式，以“一次检查，全面体检”模式减少对获证的优质企业检查频次，提升综合监管效能。推动行业综合许可证在网络平台等社会化应用场景。（责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委、区数据局、区城运中心，各相关部门）

4. 深化“告知承诺”改革。巩固和扩大告知承诺制改革覆盖面，推出一批容缺受理服务事项，完善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审批服务模式，优化告知承诺信用管理、批后核查等环节。完善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信用信息无感核查和归集应用机制，压减企业办事材料，优化办事流程。探索开展告知承诺制“叠加式”改革，对特定行业、区域准营项目实施“一次承诺、一次审批”，出台特定行业告知承诺书样式。鼓励优质园区、商务楼宇及物业管理方等以“双承诺”模式促进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5. 完善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制度。扩大“一照多址”改革互认范围，拓展“一址两用”企业受益面。推广企业住所标准化信息库运用，积极争取市级支持，实现跨区调取住所使用证明文件的功能，提升跨行政区域登记业务（如外资分支机构登记）的便利化和规范化。依托全国统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及“经营主体身份码”，全面推广“一企、一照、一码”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智慧化综合监管等场景应用。支持新开业大型商业综合体、优质楼宇场所等，开展登记许可提前介入服务，满足“短时间、大批量”集中开业登记的需求。（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城运中心，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6.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区级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建设，巩固提升“一站式施工许可”“一站式综合竣工验收”改革成效。扩大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应用。优化区级限额以下小项目装修工程备案系统，实现与市小型工程备案系统对接。推进区域评估和用地清单制，探索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合一，推进“交地即交证、竣工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改革。严格落实多测合一要求，在不涉及公摊的商办、租赁住宅项目开展测算合一试点。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试点免办环评的排污许可“一次审批”。

（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二、更高质量构建高效协同监管体系，进一步提升监管质效

1. 推进协同高效监管体系建设。落实市信用评价分级等次与标准，统一各行业领域风险评估等级。制定本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监管效能年度重点任务清单，推动一批重点行业领域监管场景落地。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跨部门联合检查机制，提高监管的靶向性和精准度。畅通信用修复渠道，积极引导企业主动申请信用修复。深化“审管执信”联动机制建设，推动“审批—监管—执法—信用”闭环管理有序运行。（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数据局，各相关部门）

2. 优化涉企行政检查。按照涉企行政检查市区一体化管理要求，建立完善统一检查事项库、检查对象库，规范界定

涉企行政检查类型和适用范围。全面推行检查计划备案和“检查码”应用，探索在检查事项管理、检查标准制定、检查强制登记、规范第三方检查、联合检查等方面改革和规范，减少对企业干扰，一次告知企业检查信息和检查结果提示，实现无码不检查、检查必亮码、查后可评价。对接各市级部门要求，形成并公布“无感监测”对象清单和“无事不扰”事项清单，对清单内的企业和事项原则上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只做触发式检查。（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委，各监管执法部门）

3. 推行分级分类精准监管。深化信用分类监管落实推进，完善各领域信用评价标准或模型。落实推进企业风险评级要求，加强对企业风险的跟踪预警、辨识评估、动态管理。依托全市统一监管对象库，推动信用评价、风险评级结果共享应用，持续提升监管执法数据共性支撑服务能级。基于“信用+风险+技术”，合理确定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实行差异化监管，对综合评价高的企业原则上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或者少检查，对综合评价低的企业严检查和多检查。（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数据局，各监管执法部门）

4. 推进协同高效综合监管。全面落实《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行业领域（清单）（2025年版）》，进一步拓展改革领域，推出“五个一”（一份改革方案、一张职责清单、一套工作制度、一套标准规范、一套监管场景）改革举措，提高综合监管效能，切实解决一批企业、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问题。

聚焦各类消费预付卡资金存管使用等领域顽节问题,深化“公证提存”预付费监管新模式向教培、养老等领域扩展。完善全市首个服务监管超大型电商平台的专业网络交易市场监管所建设,对辖区大型网络交易平台开展专业化、一体化、规范化监管,提升网络监管综合效能。推动餐饮业一体化综合监管,破解餐饮业“多头检查”瓶颈。联动各相关职能部门,推进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对区内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施综合监管。强化服务优化监管,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域发展文旅特色集市、街头艺人等新型业态。(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资源保障局、区文化旅游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5.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厘清区与街镇行政执法事权,加强下放街镇执法事项评估和基层执法队伍培训。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严格执法程序,优化执法方式,强化监督问责。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持续推进企业关切领域轻微不罚事项实施,细化减轻处罚情形,减少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实施。着力优化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落实“解纷一件事”。指导企业合规经营,通过审判白皮书、司法建议、司法诊断报告等方式,积极引导企业不断完善制度、增强风险防控能力。(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各监管执法部门、各街镇)

三、更有成效推动惠企便民举措落地，进一步拓展重点领域改革范围

1. 优化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根据全市部署，依托惠企政策“一网通办”统一平台，推进项目申报统一入口、统一取码、凭码核拨资金等闭环管理。围绕资金扶持、融资贴息、税费减免、资质荣誉、人才政策、稳岗就业等方面惠企政策，有序拓展“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服务范围，提升政策申兑便利性。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推进减证便民，多举措压减证明事项，推动高频证照全程网办。优化涉企数据共享应用，避免企业多头填报、重复填报。健全与企业群众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挖掘一批“关键小事”，推出一批政府职能转变领域惠企便民项目。（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数据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2. 推动“一老一小”改革工作。拓展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提高各类床位使用效率。深化养老服务改革，不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依托“数字民政”平台，开展养老服务全方位监管，实现综合监管全程网上办理、一站式协作和多部门联合治理。持续做优出生“一件事”，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在线申领工作，拓宽服务对象范围，优化事项办理流程。深化托育机构综合监管改革，持续强化对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依托长宁青年服务一站式平台，探索小学生爱心寒暑假托班线上缴费和合同签约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团区委、区消防救援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3. 推进人才科技领域改革。不断推进虹桥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能级提升，持续完善区级国际服务门户网站功能。完善“虹桥人才荟”人才服务站点建设，针对各站点周边人才特征，探索提供更多个性化服务。持续深化高层次人才全周期服务“一件事”改革，整合区域各类优质资源，形成高层次人才“服务包”。完善人才安居保障体系，加大公租房、保租房等各类房源供给。深入推进“人社服务进楼宇”专项行动，打造“最虹桥”人社惠企服务品牌。聚焦重点产业强化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加快“上海硅巷”科创街区建设，推进“七个专项行动”，推动硅巷高质量孵化器、创新功能性平台、高成长性科技企业、科创新空间、产业集群、各类联盟人才、论坛活动、应用场景等不断提升。依托科研院所等优势，推动突破性科技成果的率先转化和硬科技企业的加速孵化。打造各类创新空间，不断落地新兴应用场景。发挥“宁创”科技金融服务站作用，更好服务科技创新。（责任单位：区人才工作局、区科委、区人力资源保障局、区房管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4. 深化医药卫生领域改革。深入实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改革，进一步加强数据互通与监管执法联动，构建多样化监管模式。深入整治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守牢医保基金安全底线。拓展化妆品注册备案咨询服务工作站服务内容，缩短化妆品注册备案办理流程，持续提升产品备案质量

和上市效率。依托规范涉企检查工作，推动医疗美容机构、零售药店监管方式创新。（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5. 打造区域法治化特色营商环境。围绕“数字长宁”建设目标，持续探索互联网司法新模式、新路径，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发挥航空审判站首发效应，助力上海国际航空运输中心建设。深化“蓝鲸”护企工作站建设，完善涉企风险防范提示。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纠正涉企“小案重罚”“过罚不当”等监管行政执法违法行为。进一步深化法治观察点与基层立法联系点、人民建议征集点等多点联动机制，积极回应企业期盼。（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各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干字当头，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不断提升政府职能转变的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条块联动，细化工作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要以企业群众需求导向出发，不断探索创新，及时总结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力争在重点领域、重点事项上的改革取得更大突破。